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茂铎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300 套、塑料件 8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（2026）0050 号

中山市茂铎模具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42000555623754P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茂铎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300 套、塑料件 8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茂铎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300 套、塑料件 80 吨搬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8-442000-16-05-872901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成昌路 5 号 102 室（厂址中心经纬度：东经 113 度 27 分 56.299 秒，北纬 22 度 21 分 26.455 秒）。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，搬迁后项目主要从事模具、塑料件的生产，年产模具 300 套、塑料件 8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

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）机加工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机加工粉尘（颗粒物）、破碎废气（颗粒物）、破碎后投料粉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2）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，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，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3）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4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

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315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：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含油废金属碎屑、含油废抹布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废包装物、沉降粉尘等一般固废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，全厂 VOCs（含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总量为 0.109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11 日